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薪酬与岗位价值、担当责任等相结合，体现“责、权、利”的统一，与市场同等职位、区域位置收入水平相比具有竞争力。
- 2、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绩效相挂钩，共享成果、共担责任。
- 3、标准公平、程序公开、分配公正、考核科学。

第二章 薪酬标准及发放

第四条 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五条 独立董事全年津贴税前不低于 12 万元，公司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如果于年度内离职的，按照当年度实际任职时间占该年度的比例折算发放。公司股东会可结合公司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对上述津贴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 公司董事若兼任公司其他岗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以其所担任的最高职位对应的薪酬标准、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其每年的薪资额度及发放方式，不再享受董事津贴。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所担任的最高职位对应的薪酬标准、依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其每年的薪资额度，采取月薪与年终绩效奖结合的方式

发放。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岗位职责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其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定可以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进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复评。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并分别向董事会、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的评价指标包括公司绩效以及个人业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激励的依据。

如经营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的调整，相应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式、维度。

第十二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科学有效的考核方法，绩效考核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规范考核，合理分配。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考核必要的历史绩效、奖惩评定等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制定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